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服務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112年多元遙測影像整合建置與加值服務應用計畫
3. 本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1.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玖佰參拾萬元整(NT$ 9,300,000)。
2. 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4.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5.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6.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7.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29。傳真：02-87897514。
8.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2.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2.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3.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服務建議書1式十二份。
3.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一﹚資格標：

開標時間地點：112年1月10日10時 40分前於本局第2會議室舉行。第2階段服務建議書評選之投標廠商簡報先後次序，於資格審查通過後，依本機關收件編號順序進行簡報及答詢。因颱風等天災停止上班（招標機關所在地），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依「 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

﹙二﹚評選：

1. 評選時間地點：於資格標開標後由本局另行通知。
2. 投標文件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3. 評選相關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詳如本案評選須知。

﹙三﹚議價：

1.議價時間：由本局另行通知。

2.廠商參加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3.本局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及決標方式，詳如本案評選須知。

4.議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受任人（應與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任人為相同人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受任人印章到場辦理議價，如報價超過底價時，得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底價以內為得標，惟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1.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最多4人，其他規定詳如本案評選須知。（請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2.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1. 本採購無押標金，其理由為勞務採購。
2.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履約保證金，其理由為勞務採購。
3.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保固保證金，其理由為勞務採購。
4.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3)最高標。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1.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繳證件廠商類別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註1） | 納稅證明（註2） | 設立登記證 | 核准成立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文件 | 技師執業執照 | 公會會員證 | 廠商聲明書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Ｖ | Ｖ |  |  | Ｖ | Ｖ | Ｖ | Ｖ |
| 技師事務所 |  | Ｖ |  |  |  | Ｖ | Ｖ | Ｖ |
| 法人團體（含財團及社團法人） | Ｖ（註３） | Ｖ | Ｖ | Ｖ |  |  |  | Ｖ |
| 公立大專院校 |  |  |  |  |  |  |  | Ｖ |
| 私立大專院校 |  |  | Ｖ |  |  |  |  | Ｖ |
| 公司 |  | Ｖ |  |  | Ｖ |  |  | Ｖ |

 註１：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係指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有效登記證。

 註２：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註３：本標案如無涉及「技師執業範圍」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列舉之技術服務案件時，法人團體無需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註４：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 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註5：廠商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者，聘用已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之公務人員為職員，須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如有未符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

 註6：以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因主管機關之公告規定而有所變動，不在此限。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3.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廠商投標文件未書寫標價(經費總價)，亦屬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3.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案採購說明及招標文件。
4.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局及本局指定場所。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1.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契約條款。

(4)招標規範【本案採購說明】。

(5)評選須知。

(6)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7)採購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間關係確認表。

(8)外標封。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 投標文件須於112年1月9日17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局：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以本局總收發室收文戳為準）。
2.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3.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4.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舉電話：049-2394315，檢舉信箱：中興新村郵政第23號信箱，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8.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1. 南投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9-2228888，檢舉信箱：南投郵政4號信箱，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3.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問，得於投標前向本局秘書室總務科TEL：049-2394300#7633、7634查詢。
4. 本案採電子領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eb.pcc.gov.tw），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